

证券代码：833316

证券简称：宏商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，明确监事会的职责、召集、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等程序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/3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情况紧急、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召开，但应当说明紧急情况并经受通知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。

公司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可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监事，但应给予监事合理的准备时间。

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，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议程、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席或被推选出的召集人决定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，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动议，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。监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、积极慎重的原则，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，形成会议记录，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、出席、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，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，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，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会提供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勤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。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，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，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

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五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

第十八条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。监事为履行职责，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，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、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，所需费用由公司列支。

第六章 监事的奖惩

第十九条 监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，经监事会提出方案，报股东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，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、实物奖励、红股奖励、其他奖励等形式。

第二十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